

# 重要事项说明书

## （日本财产网络安全保险）

CH-26-0044（2026. 8. 20）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网络安全保险条款

###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                             |                                                 |
|-----------------------------|-------------------------------------------------|
| ●被保险人                       |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
|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

### 【责任范围】

#### 第一部分 责任保障

##### 一、媒体责任

对于媒体不当行为引起的索赔，保险人将代表被保险人支付损害赔偿金及抗辩费用。

##### 二、隐私与网络安全责任

对于隐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引起的索赔，保险人将代表被保险人支付损害赔偿金、抗辩费用、消费者赔偿基金以及 PCI 损失。

#### 第二部分 第一方保障

主要包括：隐私与网络安全事件应对费用、直接营业中断损失、连带营业中断损失、数字资产损失、网络勒索、电信欺诈、电子资金转账欺诈、社会工程学欺诈、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间接声誉损失等第一方损失。

\*上述仅列出核心保障范围，对于该责任范围的具体内容，请以主险条款为准。

###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一、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任何实际或被指称的下列情形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以下责任免除适用于所有保险责任：

- （一）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计算机系统财产损失除外；
- （二）不诚实、犯罪、恶意或欺诈性行为、错误或疏忽，或故意违反任何法规、规定、规则或法律的行为；
- （三）被保险人实际或被指称获取其依法本无权享有的任何利润、报酬或利益；
- （四）任何证券交易所或金融市场，或燃气、水、电力、电信、互联网基础设施、证书颁发机构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有线或卫星服务或公用事业的故障或失灵，除非该交易所、市场、服务或公用事业处于被保险人运营控制之下；
- （五）火灾、洪水、火山喷发、台风、暴雨、地震、海啸、龙卷风、爆炸、雷击、暴风、冰雹、潮汐波、山体滑坡、太阳风暴、天灾或其他物理事件；
- （六）被保险人实际或被指称侵犯、盗用或侵害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商标、服务标记、商业名称、商业外观、商业秘密或创意）；
- （七）在连续承保日之前已由被保险公司的控制组成员知悉的媒体不当行为或网络事件；
- （八）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已根据任何其他保险单发出通知的任何事实、情况或情形；
- （九）被保险人或在被保险人照管、保管或控制之下的他人的金钱、数字货币或加密货币、证券的丢失、转移或盗窃；
- （十）被保险人或代表其进行的电子资金转账或交易的货币价值在转入、转出账户或在不同账户之间转移的过程中发生的丢失或减少，但电子资金转账欺诈除外；
- （十一）被保险人实际或被指称非法收集个人信息；
- （十二）任何人或实体的资不抵债、破产、接管或清算、任何许可证的丧失或任何禁止令；
- （十三）直接或间接由战争，或作为战争一部分或为临战准备而实施的行动，或致使某一国家成为受影响国家的网络行动所引起。

二、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任何实际或被指称的下列情形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以下责任免除仅适用于媒体责任和隐私与网络安全责任：

- （一）由被保险人或关联实体提出的、或依据其权利而提出的任何索赔，但隐私事件除外；
- （二）由于违反合同、保证、担保或承诺，或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中承担的责任引起的索赔，但没有该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 （三）因违反任何雇员福利相关的法律法规引起的索赔，但隐私事件除外；
- （四）对任何人的雇佣或预期雇佣、任何雇佣行为或任何与雇佣相关的侵权引起的索赔，但隐私事件除外；
- （五）任何实际或被指称对任何个人或实体的歧视；
- （六）凡基于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或由被保险人收取的任何实际或被指称的费用、支出或成本的任何索赔；
- （七）从市场上召回、修理、更换、升级、补充或移除被保险人的任何产品（包括包含被保险人产品或服务的产品）的任何索赔；
- （八）违反任何证券法律法规，或用于对证券的购买、销售或购买或销售要约施加责任的任何法律法规；

（九）虚假、欺骗性或不正当商业行为、不公平贸易行为或不正当竞争，或违反消费者保护法律，或价格操纵、贸易限制、垄断，或违反任何有关反垄断、垄断、价格操纵、价格歧视、掠夺性定价或贸易限制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竞争的法律法规；

（十）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未经请求的电话呼叫、未经请求的短信或其他未经请求的通讯、分发、发布或传输，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或被指称违反任何规制该通讯的法律或依据该法律颁布的任何法规，或违反依据任何规制该通讯的法律法规所发出的任何命令或裁决，但网络安全事件除外；

（十一）任何博彩、抽奖、竞赛或博弈游戏，或出现在与博彩、抽奖、竞赛或博弈游戏相关的任何宣传材料中的任何虚假声明或不实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价格折扣、礼品卡、商店借记卡或信用卡、奖品、奖励或其他价值；

（十二）商品、产品或服务价格的不准确、不充分或不完整描述，或成本保证、成本陈述、合同中的可能成本估算、或超出成本估算，或商品、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广告中所述的任何质量、性能或真实性，或商品、产品或服务销售中存在的任何虚假或欺骗性广告或推广，或欺骗性贸易行为；

（十三）任何实际、被指称或可能发生的污染物排放、释放、逸散、渗漏、迁移或处置，或任何要求被保险人对污染物进行检测、监测、清理、清除、控制、处理、去毒或中和的指示、请求、要求或命令，或被保险人任何自愿采取上述行动的决定；

（十四）任何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附属规定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性质的罚款、罚金、成本和费用；

（十五）任何监管、权力或许可机构提出的索赔，除非该机构是以被保险公司的客户或顾客身份提出。

三、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根据任何政府当局的命令，对任何计算机系统或数字资产进行扣押、没收、征用、国有化或销毁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仅适用下列第一方保障：隐私与网络安全事件应对费用、直接营业中断损失、连带营业中断损失、数字资产损失及网络勒索。

四、凡基于、起因于或可归因于任何实际或被指称的下列情形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以下责任免除仅适用于下列第一方保障：电子资金转账欺诈、社会工程学欺诈。

（一）任何被保险个人单独或与另一被保险人或第三方串通实施的任何实际或被指称的不诚实、犯罪或欺诈性行为；

（二）任何欺诈性指示，任何伪造、篡改或欺诈性的可转让票据、证券、文件或指示；

（三）任何使用信用卡、借记卡、签账卡、门禁卡、便利卡或其他卡片，或该卡片包含的信息；

（四）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客户名单及知识产权）被盗、丢失、损毁或未经授权访问；

（五）被保险人在知悉某一第三方实施的欺诈性、不诚实或犯罪行为后六十（60）日或更长时间才遭受由该第三方导致的电子资金转账损失或社会工程学损失；

（六）如果被保险人未使用带外认证对请求人进行验证而进行的任何资金转移、支付或交付而产生的社会工程学损失。

（七）被保险人遭受电子资金转账损失或社会工程学损失没有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等

###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日本财产网络安全保险的保险期间原则上是一年。

###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 【有关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合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如果任何损失已由任何其他有效且可获得赔偿的保险单承保、或受任何金融机构的担保保障，则本保险单应作为任何该保险单（包括该保险单的任何免赔额）的超额保险适用，无论其他保险是否被载明为基层保险、分摊保险、超额保险、或有保险或其他形式，除非其他保险仅以引用本保险单的方式而明示作为本保险单责任限额之上的特定超额保险。

###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引起注意。**

##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 【发生保险事故时】

|       |                                                                                                                                                                                                              |
|-------|--------------------------------------------------------------------------------------------------------------------------------------------------------------------------------------------------------------|
| ●事故对应 | <p>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b>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b></p> <p>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b>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b></p> |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 【有关退保】

本保险单可以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解除，但前提是不存在任何关于索赔或可能导致索赔的情况或网络事件的通知，且保险人尚未就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损失进行任何赔偿。

由投保人通知解除的，投保人可提前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按短期费率收取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

由保险人通知解除的，保险人可提前至少六十（60）日书面通知投保人。保险人将按日比例收取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

无论保险人是否实际完成保险费退还手续，均不影响解除效力，解除时间应以解除通知载明的生效日为准。